

第三部分 住所資料（資料僅供統計用途）

在第一部分填報的住址是：☐ 租賃住所，每月租金\$_____

☐ 親屬住所

☐ 宿舍

☐ 其他，請註明：_____

第四部分 具有性質相同的補助或津貼資料（若答“是”，則依第五部分聲明在補助批准後由社會工作局跟進。）

是否獲社會工作局發放租金津貼？ 是 ☐ —————> 是否願意放棄該租金津貼？ 是 ☐ 否 ☐

否 ☐

第五部分 聲明

家團代表及家團成員均須簽署下述聲明（十八歲以下的家團成員須由父、母或監護人簽署）：

1. 本申請表所填報的事項均屬確實無訛，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及混淆的資料。本人/本人等明白，若作虛假或不確實或不真實的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除須返還已收取的補助金額外，尚導致家團從社會房屋申請中除名，且可能將於兩年內不得參加房屋局所推出的任何房屋計劃，以及依法承擔倘有的刑事責任。
2. 本人/本人等在填寫申請表前，已閱讀本申請的「填寫申請表指引」及此聲明內容。
3. 本人/本人等已親自查核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人士及其配偶所組成的家團符合第25/2009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所定的一般要件，且申請家團的每月總收入未超過經第32/2011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23/2008號行政法規第四條所訂定的金額。
4. 本人/本人等承諾在發放補助期間，若家團的組成發生變更，應於發生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房屋局及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便調整補助金額；否則，必須返還自發生變更後的翌月起所收取的補助差額。
5. 本人/本人等明白不可兼得由其他公共部門及實體發放的與第23/2008號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住屋補助性質相同的補助或津貼。
6. 本人/本人等明白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補助將被取消及須自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返還自有關事實發生後翌月起計已收取的補助：
 - 1) 受惠家團放棄輪候社會房屋或在輪候總名單中被除名；
 - 2) 當受惠家團不符合經第32/2011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23/2008號行政法規第四條規定的要件。
7. 本人/本人等自願提供申請表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屋局提供其他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本人/本人等符合申請資格。
8. 本人/本人等同意房屋局在審查本人/本人等的申請時，有權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比較及核對，以確定申請表上的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審核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
9. 本人/本人等授權房屋局向其他政府部門、公共或私人機構或有關僱主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財政局、物業登記局、身份證明局、社會保障基金、社會工作局、治安警察局〕、公共或私人機構或有關僱主，將關於本人/本人等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屋局，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

家團代表姓名：_____ 簽 署：_____ 日 期：_____

成 員 姓 名：_____ 簽 署：_____

成 員 姓 名：_____ 簽 署：_____

成 員 姓 名：_____ 簽 署：_____

成 員 姓 名：_____ 簽 署：_____

成 員 姓 名：_____ 簽 署：_____

成 員 姓 名：_____ 簽 署：_____